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新区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Hi-tech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GHIC
法定代表人	沈群
注册资本(万元)	479,974.01
实缴资本(万元)	492,447.32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映日路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映日路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如有)	www.gzghic.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gddid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林毅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电话	020-8222 8408
传真	020-8221 2022
电子信箱	linyijian@gzghi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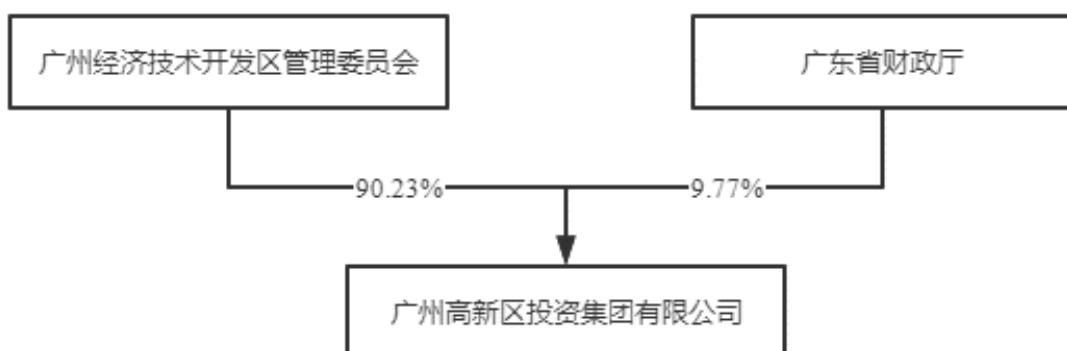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优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优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23%，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23%，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唐勇	外部董事	聘任	2024-1-1	2024-02-23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7.14%。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沈群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沈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俞欣、王全胜、计云海、唐勇

发行人的监事：孙晖、吴安静、雷雨

发行人的总经理：俞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毅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恩民、邱晓锋、罗淡彬、曾玮、庄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发展立足于广州开发区的经济发展，发行人所属区域广州开发区是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现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合署办公，实行“五区合一”管理体制，统称广州开发区。广州开发区综合实力一直在全国开发区中排名前列，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成为我国首批中欧、中以合作试点区。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广州开发区的园区开发，负责洽谈、引进工业与技术项目，投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及提供各项配套服务。自2003年改制以来，经过不断转变经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调整投资结构，发行人业务板块不断扩张。发展至今，发行人作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园区运营与产业投资主力军，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范围内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作及园区开发运营工作为己任，主要业务包括园区运营、工程建设与管理、物业住房销售、现代服务、融资租赁、大宗贸易、生物医药、城市更新、粮储等板块。

（1）园区开发板块

发行人为广州开发区园区内企业提供厂房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为园区内企业的员工和企管人员提供公寓、宿舍租赁与管理服务。

发行人为广州开发区园区内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厂房和员工公寓租赁，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先后在西区、东区、永和区、科学城、生物岛和中新知识城建设了一批标准厂房、专业厂房、员工公寓和其他商业物业，包括生物岛南部组团、西区厂房、永兴轻工园、日

晶公寓、永和办公大楼、黄陂联和新村农贸市场、黄陂“创业街”商业楼、保税区员工楼等。生物岛南部组团由广州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永和办公大楼由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运营，黄陂联和新村农贸市场和黄陂“创业街”商业楼由广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由发行人本部运营。物业管理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为自有物业、自行开发商品房项目，以及部分拆迁安置小区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公司市政拆迁及代建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高新建设负责。业务模式上，市政拆迁及代建项目采取委托代建的模式，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划拨等，高新建设不承担项目建设垫资，高新建设以代建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收取一定比例管理费，代业主处理征拆事务管理费标准一般不超过拆迁补偿总额 3%，具体收费标准因项目投资批准额度不同而有所区别。

发行人的农业、土地业务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广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自有农业土地进行有机蔬菜、瓜果种植，并以订购模式向广州开发区内企业团体客户及部分个人客户进行定时定点的销售配送。另外高新农业公司还对外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等服务及对外出租闲置的农业土地给予租户进行经济作物的种植等。

（2）工程建设与管理业务板块

高新建设公司通过竞标、委托方式取得工程项目，与项目业主或总包方签订工程总承包（或分包）合同，由高新建设公司承担建设工程施工任务，安排组织施工班组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采购建设材料及租赁机具，班组领用材料后进行现场施工、机械使用，与劳务单位确认工日支付人工劳务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采购、机械租赁及人工劳务等类型相关支出列入工程成本；根据业主方或总包方及高新建设公司双方确认的形象进度单确认收入，并同时开具发票向项目业主收取工程进度款。

（3）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开展。2013 年 1 月 14 日，经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复，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集中资源深入拓展，通过专业化把握业务风险实质，大力推动“1+3”项目。“1+3”项目是高新租赁公司开拓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重点着力点，“1”指广州开发区园区内企业，“3”分别指医疗行业、节能环保行业和先进制造行业，旨在利用区域及资源优势，做深做透，提高细分市场的占有率，便于租后管理，降低融资风险，助力“中国制造 2025”，符合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的方向，现金流和还款能力较好，风险较低。

（4）贸易板块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为响应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中对广州市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的定位要求，高新供应链立足广州，面向大湾区，为核心企业及众多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包括采购、分销、物流、信息等方面的高效率供应链集成服务；通过建立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的现代供应链平台，联通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满足客户稳定货源、降低成本、控制风险等需求，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促进产业集群深度合作，实现与客户互惠互利的双赢局面。

（5）生物医药板块

发行人生物医药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人 2019 年通过协调市科技局、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以及区国资局，获批以有偿转让方式购入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全部股权，2020 年初完成资产转让手续并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微生物所成立于 1972 年，为市科技局下属技术开发型研究所，主要从事检验检测、生物制药、微生物应用、功能性食品、生物防治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利用自身科技创新优势，在检测服务、生物发酵、功能性食品、生物医药产品领域深耕细作、科学布局，积

累了一大批科技研发成果，改企前受体制与机制影响，科技成果转化慢，市场产业化进程有待提高。进入高新区集团后迎来发展的历史机遇，结合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现有平台基础，年内预计成立生物制品检测分析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建成覆盖生物制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领域中小型研发企业及生产企业提供分析检测与质量控制的全流程服务，提供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加之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药品安全评价中心、省医疗器械安全评价中心等生物医药检测检验中心平台建设以及集团对玻思韬、瑞贝斯、康方药业等多项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生物医药板块将在集团大力支持下整合资源、优化机制，做精做优技术服务。

（6）城市更新三旧改造

高新区集团作为黄埔区属国企，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推动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通过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打造高新产业孵化器、AI创新智造园区、高端中央商务区等高端园区，助力城市形象提升，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业务（三旧是指“旧村、旧厂房、旧城镇”）由发行人统筹推进，发行人主要提供的三旧改造前期服务包括：动员村民、权属人开展意愿表决、测量摸查现状、编制改造实施方案、改造实施方案报批、落实用地指标和规划、编制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开展动拆迁工作、一级土地整理、安置区复建管理等工作。

（7）商品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在履行园区征地拆迁职能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三旧改造”政策，创新开发模式和运营方式，为区内经济发展建设宜居环境。目前，发行人独立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有水韵翔庭和水韵雅庭两个项目，其中，水韵翔庭位于广州开发区西区，水韵雅庭位于开发区永和区。上述两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来源于发行人响应和执行广州开发区“三旧改造”政策，对原有旧办公场所、旧厂房等进行改造而开发的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作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园区运营与产业投资主力军，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范围内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作及园区开发运营工作为己任，主要业务包括园区运营、工程建设与管理、物业住房销售、现代服务、融资租赁、大宗贸易、生物医药、城市更新、粮储等板块，其中主要业务板块所在行业情况分析及如下：

（1）园区开发

广州开发区是指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实行国家特定优惠政策的各类开发区。广州开发区成立于 1984 年，是我国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成立以来吸引了宝洁、安利、玛氏箭牌、阿斯利康、现代汽车、小鹏汽车等一大批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企业、行业龙头相继落户。目前已形成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绿色能源、新材料、美妆大健康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三大 500 亿级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接近 9000 亿元，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市四成。

商务部公布 2023 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根据初步核算，2023 年全国 229 家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 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229 家国家级经开区财政收入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税收收入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分区域情况，东部地区 103 家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 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财政收入 1.7 万亿元，税收收入 1.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8% 和 8%。在此次公布的结果中，广州开发区综合排名排在第 2 位，实际利用外资排名排在第 1 位。广州开发区已持续 6 年在该

项评价中蝉联全国第2，实际使用外资连续3年居全国榜首。

（2）融资租赁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我国融资租赁业虽然总量很大，但渗透率一直很低。

截至2023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8846家，较上年底的9839家减少约993家，降幅为10.9%。2023年，融资租赁登记数量稳健增长，新增登记约568.84万笔，同比增长10.58%。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所在地区来看，2023年，天津、上海、广东三地融资租赁企业登记数量占比合计达77.38%，其中广东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同比增长7.26%。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3）建筑施工行业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建设规模空前巨大，促进了建筑施工业的繁荣与发展，施工行业为带动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大规模增长，建筑施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越来越明显。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202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126.0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2023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5,691.1亿元，比上年增长7.1%。

经过前期的快速发展和集中建设，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放缓，房地产处于去库存阶段，建筑业下行压力加大。但是，“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优化提升发展城市群，培育现代化都市圈。城市基础设施的推进将有效拉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广阔；同时，广东省经济发达，人口持续净流入催生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及住宅建设需求，对当地建筑业的发展带来有力支撑，总体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建筑行业进入壁垒低、完全竞争的行业特征决定了行业利润空间小，近三年行业平均产值利润率都在3%-5%。通过规模扩张实现费用占比的边际下降是企业提升盈利的重要途径，而经营规模扩大的驱动因素除行业需求增速外，还主要取决于客户结构、项目类型结构以及企业自身的竞争优势。大中型地方性国有建筑企业凭借长期从业经验、地域内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地方政府支持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尤其在大型高端工程市场较为明显，因此盈利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建筑业在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方面表现突出。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存在着鲜明的二元经济特征，城市里有着高速发展的现代经济部门，而农村传统经济部门还存在大量处于过剩和隐蔽失业状态的劳动力。在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已经发生并将继续发生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入非农产业领域，以及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在这个进程中，如何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是大量经济社会稳定问题的关键。根据过去十年的新增就业统计，建筑业构成了最为稳定的吸纳就业的领域之一。

2023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15,911.85亿元，同比增长5.77%；完成竣工产值137,511.82亿元，同比增长3.77%；签订合同总额724,731.07亿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新签合同额 356,040.19 亿元，同比下降 0.9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1.34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48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8.56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2.72 %；实现利润 8,326 亿元，同比增长 0.2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57,929 个，同比增长 10.51 %；从业人数 5,253.79 万人，同比增长 2.18%；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64,899 元/人，同比增长下降 3.90%。

当前房地产市场景气上行是结构性上行而非整体上行，众多三四线城市低迷。同时，进入“十四五”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点将从加大规模转为及时竣工、分配入住、结构调整、品质提升和方式创新，建设规模总体趋于下降。近年来房屋竣工面积增速也维持在低位。

面对日益严峻的形势，广东省率先做出了努力，加快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的进程，落实《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具体工作中，坚持自愿参与、市场主导、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努力寻求共同发展的目标，营造友好合作的良好氛围，争取整体提升的发展效果。

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数据显示，2023 年广州市完成“三旧”用地报批 78 宗、8,116 亩，报批数量创历史新高，同比分别增加 105%、50%，批复面积居全省首位，共推动了 59 个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动工建设，“三旧”改造稳步推进，为加快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供支撑，释放高质量发展新空间，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盘。

在最新一轮的经济周期中，施工行业随着中国 GDP 的增长而保持同步增长，施工行业的增长同 GDP 的增长保持高度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施工行业的市场总的趋势将不会有太大的改变，繁荣仍将继续。具体说来，可以通过一些主要建筑市场来反映。

建筑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连，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的波动。近年来，国家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的密集出台以及 4 万亿投资效应的减退，使得建筑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不过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建筑业发展仍处于上升周期。从中短期来看，虽然国家在采取措施逐步改变依赖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现状，但是在当前外需不振、消费增长较慢的形势下，投资依然将是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这种状况在短期内很难改变。而作为国民经济中与投资相关性极大的建筑业，更是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一系列的区域建设规划对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交通互联提出了更好的要求。201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就城镇化与城市发展规划提出政策指导，将城市工作与经济结构改革并重。改善城市薄弱环节，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需求，成为了城市优化发展的重要工作。

建筑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城市化进程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推进，建筑施工行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且中长期仍存在一定的发展机遇。但行业进入门槛低，企业数量庞大，竞争激烈，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而杠杆水平偏高，回款风险持续累积。

建筑施工工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近年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下滑，建筑施工工业总产值增速亦不断承压，并于 2015 年跌至 2.29%。进入 2016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企稳，GDP 增速稳定在 7% 左右，在去杠杆及限制地方融资背景下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趋势，建筑施工行业总产值有所回暖但仍处低速增长态势。2021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 6 个百分点。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121.0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2022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338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202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126.0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2%，2023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5,6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

近年建筑行业新签合同额在 2015 年呈现波动，但总体呈增长态势。2018~2023 年，建筑行业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7.29 万亿元、28.92 万亿元、32.52 万亿元、344,558.10 亿元、366,481.35 亿元和 356,040.19 亿元。2018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在房地产行业维持高压调控政策、金融监管趋严、信用政策收紧等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建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投资意愿降低，建筑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新签合同额增速同比下降 12.51 个百分点至 7.16%。2019 年下半年开始，相关部门通过加速专项债发行、审批并允许专项债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降低基建重点领域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等举措推动已批复项目的投资落地，但当年全年产值增速仍进一步降至 4.19%，新签合同金额增速继续走弱至 6.00%，同比分别下降 4.19 个百分点和 1.14 个百分点。2020 年建筑行业完成总产值 26.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增速较上年微升 0.52 个百分点，系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两年下降后的首次回升；当年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 12.43%，较上年上升 6.43 个百分点。2021 年，建筑业总产值 2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回暖速度进一步加快。2022 年和 2023 年，建筑业总产值均突破 30 亿元。2023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回暖趋势持续。

2018 年以来，经济形势转变，信用政策收紧，项目审批形势变化，金融监管趋严等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固定投资意愿降低，建筑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但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相关部门连续出台政策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同时推动已批复项目的投资落地。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2021 年全年，发改委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0 个，总投资 7754 亿元，其中审批 67 个、核准 23 个，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化等行业。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2022 年，国家发改委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9 个，总投资 1.48 万亿元，其中审批 79 个、核准 30 个，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化等行业。2023 年 1-11 月，国家发改委共审核批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44 个，总投资 1.28 万亿元，其中审批 108 个，核准 36 个，主要集中在能源、高技术、交通等行业。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广州开发区成立最早的国有直属公司之一，发行人初期主要负责园区开发、洽谈、引进工业与技术项目、投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及提供各项配套服务。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物业投资与经营、园区开发建设、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度假村、融资租赁、文化体育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规模、效益及综合实力都排在广州开发区国有企业前列。

发行人是广州开发区重要的园区开发投融资与建设主体，是开发区负责对外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企业，是开发区保障房建设的主要承担者之一，在广州开发区的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园区运营	4.11	1.22	70.32	24.06	3.77	1.17	68.97	18.13
工程建设与管理	3.68	3.58	2.72	21.55	7.47	7.36	1.47	35.91
物业、住房销售	0.07	-	100.00	0.41	0.06	0.03	50.00	0.29
现代服务	1.01	0.70	30.69	5.91	1.11	0.64	42.34	5.34
融资租赁	0.79	0.43	45.57	4.63	1.41	0.87	38.30	6.78
大宗贸易	5.27	5.23	0.76	30.85	4.57	4.54	0.66	21.97
生物医药	1.35	1.16	14.07	7.90	1.11	0.89	19.82	5.34
城市更新	-	0.01	-	-	0.14	0.12	14.29	0.67
粮储	0.64	0.65	-1.56	3.75	0.46	0.46	0.00	2.21
其他	0.16	0.12	25.00	0.94	0.70	0.72	-2.86	3.37
合计	17.08	13.10	23.30	100.00	20.80	16.80	16.33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工程建设与管理业务收入、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50.74%、51.3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84.54%，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提升盈利水平考虑，逐步压降毛利较低的项目所致。

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3.97%、50.5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9%，主要系发行人压降省外项目、毛利较低项目所致。

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生物医药业务收入、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2%、30.3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8.9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3 年大力开拓生物医药供应链细分业务所致。

现代服务业务、城市更新业务、粮储业务、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较大，并非业务规模发生实质性的大幅增减。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广州开发区最早成立的区属一级企业之一，高新区集团扎根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立足于“两轴（建设、服务）四轮（开发、城更、产服、金融）驱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生物医药、检验检测、医美健康等）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向新征程”的经营发展理念，定位于产业全周期的健康生活引领者、区域全覆盖的美好城市建设者、服务全方位的创新社区缔造者，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和现代服务的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内、国际创新要素密切联动、优势资源合理配置，打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高地，争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先导区，围绕“三大板块、六条业务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生物产业集群运营商。

发行人未来将“立足实际，力求创新”，使创新成为高新集团“十四五”时期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生物医药产业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发展为主线，在集团生物医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推动理念变革、机制完善和能力提升，集聚各项创新要素，助推高成长生物医药企业跨越式发展，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提质，降本增效，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快速壮大提供有力支撑。高新集团作为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的综合服务商”，将积极发挥产业引领和带动作用，从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资金加持、优质企业引入、交易机制完善、信息平台搭建等方面，助力生物医药项目在广州开发区从研发、孵化、加速、产业化全周期介入，推动全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1）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对广州国际生物岛进行整体规划、统一建设，实现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标准运营，着力打造国际顶尖的生物医药研发基地，通过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推动中以两国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的深入合作与开发。

以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为龙头，充分整合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各项资源，打造广州科学城生物医药研发和产业化的“生物谷”，力争以检验检测板块和生物医药板块冲击资本市场。

以广州知识城为依托，打造集产学研一体化、宜居生态的全球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将成为广州市集聚高端产业新平台、广州经济发展新引擎、产城融合发展新示范。全力支持由钟南山院士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子公司微生物所筹建的“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检中心”的落户与建设对于制定空气净化产品行业标准、完善空气净化产业服务体系、提升我国空气净化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也将助力于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

（2）科技金融服务

根据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不同时期提供不同的金融服务，在生物医药的研发、试验阶段，高新区集团全资二级企业国聚创投通过风险投资给予相关的支持和帮助，于2020年2月正式获得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未来将重点助力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在企业初创期和成长期，发行人子公司高新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融资租赁特性，积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此外，高新区集团还成立各种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满足生物医药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的资金需求。

（3）生物医药、科技产业投资

高新区集团努力抓住生物医药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市场优质项目的投资，目前已完成对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广州优辉康生物科技公司、康方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贝斯药业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

（4）现代服务业

围绕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从居住安全、基本生活、社交、文化教育、休闲娱乐等生活需求出发，提供基本的配套服务以及休闲娱乐与社交文化服务，建立完善社区服务体系。重点突出在战略平台及各个专业化园区中提供生活化配套服务，建设满足高端人才需求的高级休闲设施。通过合作经营、资源整合等方式，打造酒店公寓管理品牌；继续做强做大高新产服集团“高新膳食”餐饮品牌；整合、升级天经物业公司管理服务，打造一系列“高新”现代服务品牌，形成高品质高标准的“高新”品牌形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影响

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丝路新贸易创新中心项目、保盈大道摩天工坊项目、大湾区科创走廊新光谱项目等，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

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但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项目定位偏差、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都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建设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经营目标和预期收益的实现。发行人营业收入由园区开发、大宗贸易、马口铁生产销售、金融类业务、其他业务构成，业务范围涉及工程建设、房地产、金融等多个行业。

发行人是广州开发区的重要国有企业，承担区内重要的产业园区开发任务、作为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服务商的角色促进区内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的发展，发行人涉足行业较多主要是从各方面为区内产业发展提供服务，为支持区内产业发展而投资扶持生物医药和健康及相关行业的企业。近年来，开发区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持续发展，随着产业的聚集与发展，未来将提高区内的经济发展水平，发行人的各类业务也将协同发展，能够一定程度上低于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同时，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对外投资，存在多元化经营的风险，若未来相关行业不景气，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广州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地处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便利。综合看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水平在经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背靠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广州和最有活力的城市群，众多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支柱产业均为广州开发区提供了充足企业进驻，广州开发区计划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平板显示、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六大创新产业集群，实施大孵化器建设工程、人才特区建设工程、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科技金融融合示范工程、协同创新促进工程五大创新工程。发达的经济水平、活跃的内外贸环境、繁荣的消费市场、优良的招商政策为广州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是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作为开发区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资源配置等诸多方面得到广州市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开发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将不断增大，将通过继续划转优质股权、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持续进行财政补贴等方式，保证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促使发行人经营实力稳步增强。

发行人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不断转变经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调整投资结构，壮大资产规模、提升经营效益，目前已经发展成集物业投资与经营、园区开发建设、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度假村、旅游、文化体育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产业多元化的主要优势在于，能够使发行人收入来源多元化、发展机遇多元化，有效分散发行人经营风险，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创新经营管理，稳步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初期就主要负责园区开发，洽谈、引进工业与技术项目，投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并提供各项配套服务等，多年来，作为开发区内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了开发区内招商引资、园区开发建设、物业投资管理等重要职能。建区初期，发行人就开始从事园区包片开发，包括西区港前工业区、永和经济区、生物岛等，并负责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一大批高科技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等优质项目。发行人从2004年开始，加大了物业投资的力度，先后在东区、永和区、科学城新建了一批标准厂房、专业厂房、员工公寓，目前持有的经营性物业总面积已超200万平方米。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至今已积累了二十多年的园区开发与服务管理经验。

发行人1984年创建后，一直承担着与投资者合作兴办工业项目，为投资者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等多种职能。多年来，先后为多个项目等定制建设了厂房、员工宿舍，近年又投资建设了永兴轻工园、日晶公寓等各类物业，还承担了永和经济区、科学城、知识城和生物岛等多项财政投资代业主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发行人具备了大量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验，是广州开发区管辖物业最多的国企之一，有丰富的物业经营管理经验。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综合维稳等各项工作，多次组织召开公司治安综合治理、

安全生产、消防、交通、“三防”工作会议，定期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集团领导亲自带队，对所有重点企业进行不定期安全大检查，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议，通报情况；与各物业公司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强化物业的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修订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狠抓建筑施工、景区维护、公寓商户等安全管理，及时研究政策，改进安全监管方式，堵塞漏洞，消除隐患；改进安全技能培训方法，大力倡导生动和互动教育方式，员工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明显增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安全生产局面总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

资产独立方面，发行人是自有资产经营者，拥有独立资产。发行人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

2、人员

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有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的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体系等方面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3、机构

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划分明确，公司具有独立的机构设置。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

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5、业务经营

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园区开发、物业经营、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了具体规定和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以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2) 董事长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属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3) 对属于区国资局“一清单二事项”事项管理范围内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按相关规定上报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穗高 Y1
3、债券代码	13867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9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穗高Y3
3、债券代码	138701.SH
4、发行日	2022年12月7日
5、起息日	2022年12月7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2月7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穗高Y2
3、债券代码	138960.SH
4、发行日	2023年2月28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1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3月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穗高Y3
3、债券代码	115832.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16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17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穗高Y5
3、债券代码	115898.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5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6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9月6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穗高债
3、债券代码	133019.SZ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穗高 02
3、债券代码	133048.SZ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穗高Y4
3、债券代码	115833.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16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17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穗高Y6
3、债券代码	115899.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5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6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9月6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673.SH
债券简称	22穗高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701.SH
债券简称	22穗高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60.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32.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98.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019.SZ
债券简称	21穗高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p>

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3.8%；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的票面利率为 2.75%；投资者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4,200,000 张，回售金额 4.2 亿元，本次回售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足额兑付。

(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回售部分已全部完成转售。

债券代码	133048.SZ
债券简称	21 穗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33.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9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59.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3月1日全额兑付。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673.SH
债券简称	22穗高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p>

	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8701.SH
债券简称	22穗高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8960.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p>

	<p>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32.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p>

	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98.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33.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99.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3019.SZ

债券简称：21穗高债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疫情防控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50,0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相关业务领域,拟偿还有息债务 42,5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6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38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已使用 0.3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24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 亿元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内，项目包含 4 栋疫苗生产综合厂房和 1 栋动物实验楼及危险品库。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2023 年 5 月取得政府联合验收，完成相关手续。
4.1.2 项目运营效益	疫苗基地可出租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出租企业 1 家为威斯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已出租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整体出租率 28%，月租金 50 元/平方米/月。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目前项目已办理房产证并抵押。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无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 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将50,0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相关业务领域，偿还有息债务42,5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673.SH

债券简称	22穗高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

	<p>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8701.SH

债券简称	22穗高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8960.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p>

	<p>,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 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 115832.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 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 115898.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p>

	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3019.SZ

债券简称	21穗高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p> <p>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的 6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加强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做好偿债事项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3048.SZ

债券简称	21穗高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p> <p>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p>

	<p>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加强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做好偿债事项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15833.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15899.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及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主要包括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配套、生物岛总部公寓、生物岛标一二三单元、官洲生命科学创新中心、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博汇商务区一期等。
在建工程	主要为在建项目，包括保盈大道摩天工坊项目、大湾区科创走廊新光谱项目、国际生物医药价值创新中心项目、科学城站项目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0.34	40.43	-24.97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	2.72	-5.32	
应收票据	0.23	0.52	-54.73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应收账款	19.89	20.54	-3.16	
预付款项	2.30	1.16	98.21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其他应收款	37.61	38.15	-1.41	
存货	64.22	61.54	4.35	
合同资产	0.45	0.45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0	12.18	-2.28	
其他流动资产	8.73	8.28	5.40	
债权投资	1.11	1.11	0.00	
长期应收款	12.51	15.49	-19.23	
长期股权投资	36.29	35.77	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	5.46	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9	24.32	3.16	
投资性房地产	343.68	342.14	0.45	
固定资产	18.06	17.82	1.31	
在建工程	134.04	121.78	1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3	0.04	-6.18	
使用权资产	1.70	1.89	-9.86	
无形资产	45.43	45.71	-0.63	
商誉	0.33	0.3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7	5.03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	2.7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	8.22	2.32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34	0.53	—	1.75
存货	64.22	4.87	—	7.58
固定资产	18.06	0.15	—	0.83
无形资产	45.43	16.60	—	36.54
在建工程	134.04	113.88	—	84.96

投资性房地产	343.68	275.29	-	80.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9	0.23	-	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	1.67	-	64.98
长期股权投资	36.29	0.25	-	0.69
长期应收款	12.51	1.17	-	9.35
合计	712.23	414.6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生物岛总部公寓	27.93	-	27.93	抵押借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配套	32.90	-	32.90	抵押借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钧恒广场	26.27	-	26.27	抵押借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大湾区科创走廊新光谱项目	47.39	-	47.39	抵押借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官洲生命科学创新中心	30.87	-	30.87	CMBS 抵押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生物岛标一二三单元	33.78	-	33.78	CMBS 抵押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6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6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0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89.90亿元和301.2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00	77.11	117.11	38.87%
银行贷款	-	61.60	104.88	166.48	55.26%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	5.25	5.25	1.74%
其他有息债 务	-	-	12.42	12.42	4.12%
合计	-	101.60	199.66	301.2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1.40亿元，且共有3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除上述有息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77.61亿元和500.4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7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00	77.11	117.11	23.40%
银行贷款	-	63.52	258.32	321.84	64.31%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	9.42	9.42	1.88%
其他有息债 务	-	-	52.08	52.08	10.41%
合计	-	103.52	396.93	500.4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1.40 亿元，且共有 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除上述有息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5.09	53.18	41.22	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主要借款用于经营性物业的日常运营和维护等
应付票据	2.33	2.56	-9.06	
应付账款	12.95	16.94	-23.56	
预收款项	0.18	0.08	132.41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合同负债	1.05	1.41	-25.18	
应付职工薪酬	1.12	1.17	-4.20	
应交税费	1.90	3.42	-44.65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其他应付款	11.32	10.28	1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	6.41	-56.33	本期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35	50.40	-19.95	
长期借款	244.40	221.85	10.17	
应付债券	117.78	124.92	-5.72	
租赁负债	1.77	1.76	0.23	
长期应付款	32.53	34.76	-6.42	
递延收益	0.93	0.94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2	36.62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10	-100.00	期末金额为 0 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0.8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1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	融资租赁业务	24.36	6.66	0.79	0.36
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	仓储物流、交通运输、物业租赁、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等	58.01	38.34	1.14	0.44
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物业租赁、住宿与餐饮、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等	199.83	27.18	0.46	0.35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建设与管理、市政拆迁及代建、投资服务等	45.47	12.31	4.49	0.3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3.0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3.1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0.1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1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32.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33.SH
------	-----------

债券简称	23穗高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98.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5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99.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6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673.SH
债券简称	22穗高Y1
债券余额	13.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701.SH
债券简称	22穗高Y3
债券余额	2.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960.SH
债券简称	23穗高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适用 不适用**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十、纾困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适用 不适用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简称“21 穗高债”）募集资金中有 5 亿元拟用于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内，项目包含 4 栋疫苗生产综合厂房和 1 栋动物实验楼及危险品库。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2023

年 5 月取得政府联合验收，完成相关手续。疫苗基地可出租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出租企业 1 家为威斯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已出租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整体出租率 28%，月租金 50 元/平方米/月。目前项目已办理房产证并抵押。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东方金诚发布的《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24】0016 号）：

东方金诚认为，跟踪期内，广州市及其下辖的黄埔区经济实力仍很强，广州开发区在全国开发区中综合排名第二，广州国际生物岛战略定位及重要性显著提升，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广州国际生物岛最主要的开发主体，在区域内重要性进一步提升，股权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导向，并为生物医药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及支持，业务多元化程度很高，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得到了股东及相关方的较大支持。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仍较弱，债务负担较重，资金缺口主要通过外部融资弥补。综合考虑，东方金诚上调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3,524,554.95	4,043,290,83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242,011.71	271,698,13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47,203.82	51,576,224.26
应收账款	1,989,462,185.59	2,054,485,958.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0,189,362.09	116,135,29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60,815,467.85	3,814,580,810.77
其中：应收利息	1,549,054.70	2,480,606.50
应收股利	6,469,489.71	12,269,48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22,040,255.13	6,154,232,974.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4,576,000.00	44,576,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0,187,267.12	1,217,939,309.54
其他流动资产	872,834,183.44	828,092,689.03
流动资产合计	17,824,218,491.70	18,596,608,231.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0,561,000.00	110,5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50,886,363.57	1,548,789,523.84
长期股权投资	3,628,524,568.89	3,576,721,08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5,522,874.42	545,522,874.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8,523,045.24	2,431,720,626.67
投资性房地产	34,367,880,933.71	34,213,885,511.37
固定资产	1,805,511,140.94	1,782,112,284.77
在建工程	13,404,016,110.56	12,177,901,33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76,018.51	3,598,463.6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952,368.95	188,534,686.17
无形资产	4,542,576,026.46	4,571,347,509.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973,233.52	32,973,233.52
长期待摊费用	497,421,495.11	503,052,66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48,009.02	271,054,05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241,939.52	822,140,85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10,015,128.42	62,779,915,717.20
资产总计	81,834,233,620.12	81,376,523,94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9,432,432.76	5,317,666,607.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527,115.06	255,698,600.00
应付账款	1,294,647,656.18	1,693,583,092.79
预收款项	18,160,433.85	7,813,966.58
合同负债	105,345,474.24	140,791,97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121,132.71	117,039,121.35
应交税费	189,516,897.85	342,413,712.58
其他应付款	1,132,345,606.05	1,027,821,594.91
其中：应付利息	313,168,799.59	360,887,517.50
应付股利	14,788,912.29	14,788,912.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75,630.40	641,315,353.60
其他流动负债	4,034,878,213.46	5,040,363,104.42
流动负债合计	14,909,050,592.56	14,584,507,128.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439,956,513.23	22,184,511,581.73
应付债券	11,778,129,057.53	12,492,111,299.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6,817,238.46	176,402,752.54
长期应付款	3,253,330,862.11	3,476,471,682.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450,555.23	93,967,11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2,258,808.47	3,662,470,53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27,43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03,943,035.03	42,095,662,398.20
负债合计	58,312,993,627.59	56,680,169,52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24,473,203.37	4,890,453,203.37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90,817,643.90	3,990,817,64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43,697,295.57	2,543,555,802.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172,677.16	343,172,67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10,813,270.05	6,226,042,83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12,974,090.05	23,994,042,163.31
少数股东权益	708,265,902.48	702,312,25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1,239,992.53	24,696,354,42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834,233,620.12	81,376,523,948.56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1,941,268.59	2,300,192,15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32,949.80	26,032,9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87,692.11	3,662,371.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839,496.29	11,431,877.62
其他应收款	20,492,529,153.08	20,255,810,741.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69,489.71	12,269,489.71
存货	132,554,445.39	132,554,445.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190,000.00	148,1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0,593.07	309,097.63
流动资产合计	22,591,145,598.33	22,878,183,63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3,925,897.20	283,925,897.20
长期股权投资	15,755,050,219.85	15,514,330,21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2,439,806.92	492,439,806.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57,452,601.25	4,418,077,439.60
固定资产	197,303,045.56	201,206,778.37
在建工程	537,113,599.69	504,284,007.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281,997.77	69,072,611.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191.54	2,672,19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24,239,359.78	21,486,008,951.72
资产总计	44,415,384,958.11	44,364,192,58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4,650,000.00	5,154,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467,242.68	195,569,200.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8,248.69	2,128,248.69
应付职工薪酬	33,053,566.59	33,153,466.59
应交税费	1,947,745.21	43,408,577.79
其他应付款	964,993,609.92	888,840,242.03
其中：应付利息	305,591,497.88	342,942,951.9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01,918,573.53	5,001,918,573.53
流动负债合计	12,409,158,986.62	11,319,668,30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33,470,000.00	8,783,480,000.00
应付债券	8,305,261,527.94	8,727,179,935.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5,904,722.82	1,378,586,844.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97,139.79	23,897,13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715,176.07	543,715,17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32,248,566.62	19,456,859,095.51
负债合计	31,941,407,553.24	30,776,527,40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24,473,203.37	4,890,453,203.37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004,505.76	186,004,505.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195,418.03	-221,195,418.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172,677.16	343,172,677.16
未分配利润	2,241,522,436.61	2,389,230,21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73,977,404.87	13,587,665,18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415,384,958.11	44,364,192,586.83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8,492,028.85	2,079,812,639.82
其中：营业收入	1,708,492,028.85	2,079,812,639.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2,038,277.37	2,308,061,029.33
其中：营业成本	1,310,011,067.65	1,679,592,77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473,538.70	35,597,442.51
销售费用	48,173,839.04	49,033,915.04
管理费用	135,988,353.94	146,948,248.40
研发费用	14,481,622.85	6,905,532.15
财务费用	292,909,855.19	389,983,114.34
其中：利息费用	324,174,675.12	407,247,132.59
利息收入	39,710,935.72	36,935,005.81
加：其他收益	8,790,539.00	37,740,75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1,573.12	7,140,96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1,467.26	68,888.60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0,258.79	-1,590,03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18,539.22	-25,367,87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36.88	18,41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68.56	-68,985,62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83,961.41	-279,291,795.38
加：营业外收入	28,329,311.21	34,777,331.65
减：营业外支出	1,495,934.98	6,508,24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50,585.18	-251,022,707.71
减：所得税费用	29,863,123.41	21,449,98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613,708.59	-272,472,697.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613,708.59	-272,472,697.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28,164.49	-271,997,523.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5,544.10	-475,17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493.56	8,611,990.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493.56	8,611,990.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493.56	8,611,990.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493.56	454,344.34
(9) 其他		8,157,645.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472,215.03	-263,860,707.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286,670.93	-263,385,533.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5,544.10	-475,174.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28,108.99	36,819,944.21
减：营业成本	8,513,669.08	17,196,744.79
税金及附加	4,985,974.21	3,025,829.23
销售费用	6,687,672.77	7,524,926.46
管理费用	22,420,339.43	24,997,269.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136,065.68	66,241,784.32
其中：利息费用	507,168,511.29	524,255,295.77
利息收入	470,365,370.62	462,697,830.07

加：其他收益		18,281,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4,835.26	160,366,78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888.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3,907.11	42,939.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52.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74,684.03	96,552,617.40
加：营业外收入	0.06	87,630.02
减：营业外支出	217,860.17	5,214,605.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92,544.14	91,425,642.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92,544.14	91,425,642.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92,544.14	91,425,642.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92,544.14	91,425,642.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9,892,216.91	4,556,546,077.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05,848.37	10,890,72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07,526.70	867,146,72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305,591.98	5,434,583,52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5,412,041.13	4,168,065,33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386,420.68	187,032,39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710,144.03	332,542,10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38,113.49	737,549,52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946,719.33	5,425,189,36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58,872.65	9,394,16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11,163.48	21,367,22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991,856.93	10,693,45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8,810.00	36,799,57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782.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6,728.00	86,079,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08,558.41	154,966,48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1,625,088.39	5,765,662,96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613,485.47	320,401,979.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96,762.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49,381.15	779,197,55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787,955.01	6,874,459,26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279,396.60	-6,719,492,77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20,000.00	56,693,146.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69,372,422.71	13,854,743,38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237,030.44	7,942,651,51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2,929,453.15	21,854,088,04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0,848,799.62	14,891,876,70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014,669.03	846,410,67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142,084.93	462,592,38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005,553.58	16,200,879,75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23,899.57	5,653,208,28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617.86	665,882.26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745,006.52	-1,056,224,43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2,802,622.81	4,117,951,26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057,616.29	3,061,726,827.75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88,462.11	11,344,33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5,216.30	1,722,371,53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13,678.41	1,733,715,87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8,696.32	8,123,465.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7,333.97	30,355,19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0,655.74	35,654,82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2,881.27	4,379,740,7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9,567.30	4,453,874,1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5,888.89	-2,720,158,31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16,241.26	6,710,44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17,1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6,7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30,069.26	6,710,94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25,495.78	7,824,79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720,000.00	63,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57.20	655,494,54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35,552.98	727,309,34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5,483.72	-720,598,40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5,874,040.00	4,672,6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125,721.34	5,544,1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2,019,761.34	10,216,7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1,859,184.13	5,681,266,20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040,196.83	269,822,54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969,923.69	548,04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6,869,304.65	5,951,636,78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49,543.31	4,265,158,21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5	-1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250,882.77	824,401,47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582,728.63	2,736,514,02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331,845.86	3,560,915,502.89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